

##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第 700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0 分

地點：本處 17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方處長定安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轉達本週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（主管會報）裁（指）示事項：

一、轉達市政會議指示：

（一）更新處洽詢各機關有無需求，卻忽視 107 年 12 月 19 日曾有府函行文各機關，其中衛生局、教育局與體育局是公劃優先建議公益設施單位，應先詢問渠等機關，如無使用需求，才可由其他需求單位進駐。本人於上週主任秘書會報，已請更新處重新依照上述 107 年函文，針對當時提報優先需求者，再次行文調查，請需求局處首長予以確認並回復。至於市立大學應依市長裁示，在人力、校舍與宿舍等，需有完整規劃與長期計畫，方能評估其需求空間，本案請陳副秘書長擔任 PM。本案併入原列管案，盤點本府各機關空間規劃及整併方案，並思考納入 EOD 計畫之可行性，一起列管。

（二）本人期待各位首長均能獨立作戰，自行解決權管業務問題，一旦遇到政治壓力，本人會全力協助，但仍請逐步養成決策能力，以提升本府施政執行成效。

二、轉達局務會議指示：

（一）有關工作站整併績效，請更新處以任務內容及預算增減進行評估。

(二) 市長室列管、政策業務推動有急迫性、重要性之修法案件，應納入每週主管會報/局務會議業務報告，視修法進度需要，說明辦理情形、遭遇問題及解決方式。

貳、第 699 次處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處理情形：

紀錄事項備查。

參、各科室重點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裁示：

- 一、局務會議局長對於上周重要會議裁示其後續辦理進度均追蹤提問，請各科室對於重要業務裁示務必追蹤辦理，並將最新辦理情形、進度納入局務會議資料提報。
- 二、駐點工作站每周提報局務會議進度請再更詳細敘明工作成果。
- 三、請企劃科就目前擴大劃定案個案，於通案處理原則未定案前之處理作法或措施提報。
- 四、有關企劃科指標案內控請與指標修法分開辦理並儘速簽報定案。
- 五、北門案請回報駐地工作站說明會辦理情形。
- 六、請企劃科儘速研析劃定策略性地區劃定基準。
- 七、請企劃科就修法進度盤整並向處長報告。
- 八、吳興街二期支付共同負擔案請秘書室本周(9月6日)前簽出。
- 九、請轉達同仁，提供各局處資料務必經長官核可或確認後方予以提供(科室間提報資料亦同)。
- 十、請再檢視斯文里三期權變計畫與工程施作材料、工項差異及研析後續處理作業。
- 十一、因應本處新聘人力作業，請就本處整體人力考量調配。

- 十二、 本處海砂屋迅行劃定案請簽敘獎。
  - 十三、 請事業科於 1 個月內就協檢、幹事會審議、都更審議會 SOP 流程彙整提報。
  - 十四、 請企劃科就東區門戶計畫本處施政角色、定位、績效成果及未來發展展望研析、彙整(包括 AR1、BR1、產專區工作站..等事項)。
  - 十五、 有關人民申請案 E 化作業請主秘督導以達市府作業要求。
  - 十六、 針對逾期公文承辦人未追蹤陳核致逾期事宜，請主秘督導研商解決對策。
  - 十七、 本處電子化核銷比率已提升請繼續維持。
- 肆、 綜合報告事項：(略)
- 伍、 散會：上午 10 時 50 分